# 村级林长制工作制度

**一、林长制工作会议制度**

村级林长制工作会议由村级林长主持召开。出席人员为村级林长、副林长、护林员、监管员。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。会议主要内容为贯彻落实自治区、市、旗林长制关于生态建设的重大决策和部署;

总结本季度林长制工作，部署安排下季度林长制工作。协助解决林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;协助解决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专项整治工作;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重点难点问题;

**二、林长制工作信息上报制度**

村级林长将森林资源管理保护情况等基本信息层层上报给上级林长，信息报送应当及时、准确、规范，涉密信息的报送，应当遵守保密相关规定。

**三、村级林长工作职责**

负责责任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;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年度工作计划;定期上报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进展情况;及时发现、制止破坏森林资源行为，并立即向上级林长报告;合理划分责任区护林员管护区域;加强对责任区护林员的管理;落实上级林长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**四、村级林长工作制度**

村级林长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安排解决，在其职责范围内暂无法解决的，要立即报告林长制办公室，由林长制办公室协调解决或由其提交镇级林长。

林长接到群众的举报投诉，应当认真记录、登记，并在一个工作日内赴现场进行初步核实。在七个工作日内，将投诉举报问题处理情况反馈给举报投诉人。